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常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7）			
日期	簽署（附註3）		

代表（附註1）（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2）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三.	(i) 重選吳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莫何婉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超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 Rogier Johannes Maria Verhoeven 先生（尹顯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四.	批准董事袍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五.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六.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七.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八.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九.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常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常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字樣刪去。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閣下親身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